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53)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 (2) 關連交易：中電熊猫建議認購新A股；及**
- (3)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董事會已於2012年11月7日通過書面表決，其中包括，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60,500,000股新增A股，約佔目前已發行A股總數的63.07%或經建議A股配售後已擴大總股本的38.68%，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5.07元(約6.24港元)。建議A股配售的發行對象擬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中電熊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電熊猫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根據建議A股配售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電熊猫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建議A股配售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並獲中國有關部門核准。

關連交易：中電熊貓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A股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7日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認購協議，據此，中電熊貓已同意以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億元（約2.46億港元）認購新A股，認購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07元。中電熊貓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最多39,447,732股新A股。中電熊貓認購新A股的認購價將相等於其他根據建議A股配售認購新A股的投資者的認購價。

緊隨中電熊貓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電熊貓將直接持有不超過39,447,732股股份，其直接持股比例將由目前的0%成為約佔本公司股本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4.31%（其間接持股比例見下）（假設建議A股配售的260,500,000股新A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建議A股發行的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10%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電熊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電熊貓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A股配售、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詳情以及將於各自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建議A股配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建議A股配售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恢復交易。

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1.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新A股

董事會已於2012年11月7日通過書面表決，其中包括，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60,500,000股新增A股，約佔目前已發行A股總數的63.07%或經建議A股配售後已擴大總股本的38.68%，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5.07元（約6.24港元）。建議A股配售的發行對象擬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中電熊貓。

2. 建議A股配售的架構

建議A股配售的架構概列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和面值 :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配售。
3. 發行對象 : 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電熊貓），發行新A股。除中電熊貓外，其他合資格特定投資者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法律法規規定可以購買A股股票的其他投資者。除了中電熊貓，具體發行對象，公司將在取得建議A股配售核准文件後，以競價方式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電熊貓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根據建議A股配售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電熊貓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限售期 : 中電熊貓認購的股份自建議A股配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中電熊貓之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建議A股配售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5. 認購方式 :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A股配售的股份。
6. 發行數量 : 建議A股配售A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260,500,000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建議A股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建議A股配售的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建議A股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即每股人民幣5.07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建議A股配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並參考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以定價方式確定。在建議A股配售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建議A股配售的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

中電熊貓不會參與任何競價，並同意接受競價結果。中電熊貓認購A股的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8. 上市地點 : 建議A股配售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用途 : 建議A股配售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320,000,000元，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科技發展公司自動化裝備產業化項目、科技發展公司通信裝備產業化項目、信息產業公司交通電子裝備產業化項目、科技發展公司研發中心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實施主體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1	自動化裝備產業化項目	科技發展公司	61,563	61,563
2	通信裝備產業化項目	科技發展公司	24,544	24,544
3	交通電子裝備產業化項目	信息產業公司	14,955	14,955
4	研發中心項目	科技發展公司	20,996	20,938
5	補充流動資金	南京熊貓	—	10,000
合計			—	132,000

若建議A股配售募集資金淨額不足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際進展情況，先行以自籌資金進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0.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舊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建議A股配售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1. 建議A股配售決議有效期 : 自建議A股配售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核准

建議A股配售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並獲中國有關部門核准。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A股配售、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詳情以及將於各自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建議A股配售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建議A股配售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I. 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中電熊貓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中電熊貓認購協議。根據中電熊貓認購協議，中電熊貓已同意以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億元(約2.46億港元)認購新A股，認購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07元。中電熊貓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最多39,447,732股新A股。中電熊貓的認購價格與建議A股配售的其他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

1. 日期 : 2012年11月7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中電熊貓
3. 認購目標及金額 : 以現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建議A股配售的A股。
4. 認購價格及定價方式 : 認購價格與建議A股配售A股價格(即中電熊貓之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並且中電熊貓不參與A股發行的競價，並接受競價結果。
5. 限售期 : 中電熊貓認購的股份自建議A股配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6. 認購款支付方式、支付時間 : 在本公司建議A股配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且中電熊貓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為建議A股配售專門開立的帳戶，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7. 認購條件 : 中電熊貓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如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中電熊貓及本公司均已正式簽署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 (b) 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 (c) 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獲得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d) 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建議A股配售；
 - (e)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A股配售。

II. 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將發行260,500,000股新增A股）：

	於本公告日期		A股發行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A股	413,015,000	63.05	673,515,000	73.57
H股	242,000,000	36.95	242,000,000	26.43
總計	<u>655,015,000</u>	<u>100</u>	<u>915,515,0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10%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額外發行最多26,050萬股A股，中電熊貓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約4.31%。

III. 建議A股配售及訂立中電熊貓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A股配售及訂立中電熊貓協議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和核心競爭力，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實現公司關於產業鏈整合及提升的發展戰略，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IV.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須對其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數及註冊資本金額。修訂之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V.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10%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電熊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熊貓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熊貓認購事項。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配售(除發行對象及鎖定期，以及發行數量外)放棄投票，但將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裝備產品、電子智能產品、通信技術產品及電子製造業務。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X.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恢復交易。

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擬召開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擬召開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擬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電熊貓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中電熊貓認購協議，義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控股股東；
「中電熊貓認購事項」	指	中電熊貓根據中電熊貓認購協議認購建議A股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
「中電熊貓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就中電熊貓認購事項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有關建議A股配售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決議公告日期
「建議A股配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包括中電熊貓）配售不超過260,500,000股新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科技發展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鋒先生、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